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,387,474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相关规定，按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38,747.47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14,748,727.23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80,666,485.26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55,124,962.20 元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0,290,250.29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1,731,06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173,106.8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